

函數的一生

謝豐瑞* 陳材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函數這個數學概念，在我國，是學生從國中到大學都必須學習的，有許多學生覺得這個數學概念非常抽象，因而坊間有許多相關如何教函數的書籍，其目的不外乎提供給教師一些具體的教函數之法，以供教師參考選擇來幫助學生的學習；本文卻想從另一觀點切入，提供給教師一些不同的資源。什麼觀點呢？就是從教師素養的觀點，所以本文將提供一些數學史的資料，藉由對函數歷史的探討及相關數學家的介紹，期能提供教師對函數概念發展的知識，進而達到教函數之法的改進。

為什麼要從數學史來切入呢？其好處頗多，但最大的好處莫過於使數學有生命，有前瞻性。

有生命的數學

學生從國中開始的學習經驗中，數學一直是一科死的知識，它沒有生命，只有對錯，數學課除了聽講以外，就是解題，對他們來說，數學是一科與人文毫無關連的科目，他們從沒想過，數學也是人創造出來的（以柏拉圖而言，是發現，而非創造），就像所有的文學一樣，都是人創造出來的，就像歷史一樣，是人類活動的歷程與產物的記錄；如果學生能對白居易的長恨歌欣賞不已，如果他們能對諸葛亮在赤壁之戰中展現的機智佩服不已，那麼為什麼他們不能對尤拉提出的函數定義，或者是李善蘭創造的「函數」名稱投入感情呢？——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因為我們從沒教他們去欣賞佩服過。

前瞻性的數學

數學的絕對性一直是它的一大優點，也是它的一大致命傷。這是從何說起呢？大家都知道，在考試的時候，數學向來是，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沒有商量的餘地，即使到大學時，數學定義與定理也都是缺一條件不可，如果在計算題或證明題時老師針對各步驟的正確性而部分給分，那麼學生就會感謝這位又明理、又有人情味的老師。從這種角

度來看，學生認為改變已存在的數學內容，是不被允許的，而且是一種錯誤的行為。這種觀點豈不是使數學無法發展下去了嗎？其實，從數學史來看，數學的發展也是漸進的，前面的性質不斷的被修「改」，才有現在的性質產生，有時甚至要推翻前人的定義再自創一格，才能開拓數學的新天地，這些數學史的知識，教師實不可不知也，有了這些知識，教師方能以更正確的態度來引導學生的數學學習。

底下我們將分幾個方向來討論有關函數的知識：

函數名稱的由來

函數！它為什麼叫做「函數」呢？它到底有什麼重要性？它會是一種使學生望而生寒的數嗎？事實上，函數的觀念是一種很自然的觀念，它與人類生活經驗息息相關。懷德海曾對函數的重要性與自然性，提出了一個精闢的見解（李約瑟，民69），他認為人類早就有函數的觀念，因為，當一個有因果關係的現象其原因狀態發生變動時，任何人，對於其結果所產生的變化，不會不加以考察。也就是說，函數的概念是一種人們心中自然生成的概念。

在我國，可說沒有任何數學家對函數目前的定義有過貢獻，也沒有任何曾正式提出過函數這種概念。雖然函數的概念是很自然的概念且是很早就有的，但在中國，用「函數」這個名稱來代表這個數學概念，卻是很晚才出現的。有許多人批評這個名稱毫無意義且看起來不太自然，事實上那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此名稱的源由。

1859年，「函數」一詞在我國誕生，是由清代數學家李善蘭和佛烈亞力在合譯的《代微積拾級》一書中提出的。該書共十八卷，是譯自美國數學家羅密士（E.Loomis）於1850年所著的《解析幾何與微積分初步》（*Elements of Analytical Geometry and Differential and Integral Calculus*）一書；此書代表高等數學第一次進入中國，書中有一個中英對照表，是由三百多個英文數學名詞及其中文譯名所構成的。在表中，有許多中國傳統數學中沒有的數學名詞，這些名詞一直被沿用至今，如：代數、常數、變數、已知數、未知數、函數、微分、積分、指數、級數、單項式、多項式、橫軸、縱橫等等（李儀，杜石然，民81）；而代數、微分、積分等名詞也為我們鄰國日本採用。從這些數學名詞術語所代表的數學概念來看，我們不得不讚嘆李氏的智慧高超，許多名詞術語譯得相當貼切傳神。

那麼「函數」到底譯得傳不傳神呢？且讓我們來看看李氏何把*function*（意思是功能、機能）譯為「函數」，而不譯為「方數」（若音譯）、「機數」、「功數」（若意

譯)或其他的名稱。李氏在代微積拾級書中翻譯函數一詞時，函數已具有現在的表徵形式與意義，他解釋函數的定義為：

「凡此變數中函彼變數，則此為彼之函數」

以現在的語言來說，意思是：如果在一個變數 y (此變數)的表達式子中包函另一個變數 x (彼變數)，那麼 y 就是 x 的函數。李氏在該譯本序中說：「…代數以甲、乙、丙、丁諸元代已知數，以天、地、人、物諸元代變數。」並在文中舉例如下：若直線的式子是地=甲天+乙($y=Ax+B$)，則地為天之函數。如果天和地的關係式不明顯，那麼可以只說地為天之因變數，寫成：地=函(天)來表示天和地的關係，這個式子相當於 $y=f(x)$ (凡異出版社，民76；中學數學教師手册編寫組，1986)。

上面曾經提過，函數是很自然的，早就存在人們心中的，不像虛數、負數等數學概念，與人類的生活經驗格格不入，以致在誕生後，仍有一段長時間被數學家視為棄嬰。雖然函數的觀念很容易被數學家接受承認，但把它映射到數學上，卻經歷了多次的轉變。在古代數學中函數的概念並沒有明顯的被表達出來，而且不是獨立研究的對象，它的雛形直到十七世紀才被視為一獨立概念。目前，大家普遍將函數看成是任意兩集合間的一種對應關係，這個定義，是於1887年，由Dedekind所提出的(科學出版社，1995)。而這期間，對函數概念的定形有貢獻的數學家有：G.Galilei, R.Descartes, P.Fermat, I. Netown, G. Leibniz, J. Bernoulli, L. Euler, B. Bolzano, A. L. Cauchy, P. G. L. Dirichlet, R. Dedekind等。

在上述的數學家中，有五人對函數定義的改變影響甚巨，依年代先後為：一、伽利略；二、萊布尼茲；三、白努力；四、尤拉；五、狄利克雷。下文除簡述各數學家對函數的貢獻外，並摘列出這些數學家較有趣的生平故事，值得我們與學生分享。有關函數概念的發展部分，其主要參考書包括：

1. Howard Eves 著的 Great Moments in Mathematics。歐陽降等譯為，《數學史上的里程碑》。
2. Morris Kline 著的 Mathematical Thought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林炎全等譯為《數學史—數學思想的發展》。
3. 梁宗巨著的《數學歷史典故》。
4. 科學出版社編的《數學百科全書》。
5. 舒湘芹等譯的《高觀點下的初等數學》。
6. 上海教育出版社編的《中學數學教師手册》。

7. 凡異出版社出版的《世界數學簡史》。

有關數學家傳奇、趣史的主要參考書則有：

1. 吳文俊編的《世界著名數學家傳記》。

2. Howard Eves 著的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Mathematics*。歐陽降等譯為《數學史概論》。

3. 王懷權編著的《數學家發展史》。

4. 李信明著的《數學家傳奇》。

5. 高木貞治著，楊備欽，晨建韓譯的《近世數學史談》。

一、伽利略 (Galileo Galilei, 1564-1642, 義大利人)

函數的發展

十七世紀起，從刻卜勒 (J. Kepler, 1571-1630, 德國人) 的行星運動定律到伽利略的落體運動、拋射運動及擺的運動研究裡，數學悄悄的從描述靜態的運動進入了描述動態的領域，因為數學多了一個極重要的觀念，它就是函數，在早期物理中的力學部分，伽利略在其 *Two New Sciences* 裡，已經用到「比例」及文字的敘述來表示出函數的觀念。例如，「從靜止開始下落的等加速度運動，其距離與時間成比例」，「從等高的斜面上向下滑，則所需的時間與斜面長成比例」，這些敘述顯示出他已使用了變數及函數的概念，然而他並沒有將所發現的定律符號化。不過因為當時數學符號已普遍被使用，所以，前兩段敘述很快被寫成 $s = kt^2$ 及 $t = kl$ 。

伽利略所用的函數觀念是針對不同的問題去描述變數之間的關係，他並沒有將變數間的關係抽象出來形成一個數學概念；直到 1665 年牛頓開始研究微積分後，牛頓才將任何變數之間所存在的關係，統一用 *Fluent* 這個字來表示。

生平事蹟

伽利略選擇在米開蘭基羅去逝的那天出生。在大學裡，他在點天花板上吊的大銅燈時，為了方便，常把燈拉到一邊後放開。這時銅燈就會來回擺動，振幅由大而小，他用脈搏計時，發現振幅大小與擺動週期無關，後來又通過實驗證明了擺動週期也與擺锤重量無關，只和擺繩的長短有關。從這個問題引起了伽利略對科學和數學的興趣，因而於十七歲時放棄了醫學投身於數學與科學的研究。

二十五歲時，伽利略被聘為比薩大學的數學教授，在該大學任教期間，他當著一群學生、專家以及牧師的面前證明了大哲學家亞理士多德所說的「重物比輕物降落得快」

是錯誤的，因而得罪亞理士多德，也因此於二十七歲時被迫辭去比薩大學的教授職位，轉而至帕多瓦大學（*Padua U.*）任教。伽利略因為一直支持哥白尼「地球是繞著太陽轉」的理論而為耶穌會教士所不容，在帕多瓦十八年後，麥迪西（*Medici*）邀請他到弗羅倫斯（*Florence*）擔任首席宮庭數學家。這個職位，不但使他獲得了住所和高薪，更使他免於耶穌會教士的威脅。伽利略在弗羅倫斯的第一年即發現了木星的一個衛星，為了報答麥迪西對他的恩情，他將此衛星命名為麥迪西星。

伽利略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發明天才，常被稱為現代發明之父。他用自己發明的望遠鏡證明了哥白尼提出的理論「地球是繞著太陽旋轉的」，因為這個事件，他被判犯邪說罪而在遭軟禁，直至七十八歲那年，在軟禁中去逝。所幸牛頓選在這一年（西元1642）出生，這似乎意謂著世代交替，生生不息。伽利略晚年被軟禁著，不過真理永勝，樊蒂岡的教皇終於在1980年宣布取消伽利略的邪說罪。

二、萊布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1646-1716，德國人）

函數的發展

Function（函數）這個詞最早是由萊布尼茲引進數學中的。而其出現的年代則有幾種不同的說法。有人認為它是出現在1673年或1692年萊布茲的手稿上；有人則說是1694年出現在萊布尼茲論文中。不論那一種說法，都肯定是於十七世紀後半，由萊布尼茲所第一次使用的。他當時以拉丁文*Functio*表示曲線上各點之間任何量的變化，如曲線上點的座標、曲線的斜率、曲半徑、切線、法線的長；其中曲線本身是由方程式提供，他也介紹了*constant*（常數）、*variable*（變數）及*parameter*（參數）等術語。西元1714年在*Historia*中，萊布尼茲以*function*表示因於一個自變數的量。

生平事蹟

萊布尼茲生於萊比錫，父親為萊比錫大學道德哲學教授，萊布尼茲求學於萊比錫大學，在他20歲那年，該大學以其太年輕為由，拒絕授予他法學博士。他憤而轉往紐輪堡附近的阿爾特多夫大學，取得該校的法學博士。在紐輪堡，他以一篇關於用歷史方法教授法學的傑出論文，被美因茨選帝候了許多知名數學家，如惠更斯（*Huygens*）及虎克（*Hooke*）等，也因此，他走上了研究數學之路。

萊布尼茲是個樂觀主義者，他認為用他在創造二進制算術時的靈感，他有辦法讓整個中國信基督教。他提出用1代表上帝，用0代表無，上帝從0創造萬物，就像在二進

制中，任何數都可用 0 及 1 創造出來一樣。當時康熙皇帝非常重用葡萄牙傳教士閔明我（*Grimaldi*），於是萊布尼茲把他的這種想法，寫信告訴閔明我，希望能夠使中國皇帝信基督教，並從而使整個中國信基督教。結果當然是失敗了！除了在二進制方面的異想天開外，萊布尼茲也將數學的概念用神學來闡述，他提出：虛數就像基督教義裡的聖靈，介於存在與不存在之間。你覺得呢？

萊布尼茲在各方面均有極高的天份。以連續數學和離散數學這兩個廣闊而又相對的數學思想領域而言，有人說：萊布尼茲在這兩個領域都能算得上是達到了最高水準。可惜的是他一生的最後七年，一直困擾著於被懷疑剽竊牛頓微積分方面的成就。如今數學史研究者普遍承認牛頓與萊尼布茲獨立發現了微積分，只是牛頓發現在先，萊尼布茲發表較早。

三、白努力 (Johann Bernoulli, 1667-1748, 瑞士人)

函數的發展

白努力於 1697 年或 1698 年從解析的角度，將函數擴充定義為：變數的函數，就是變數和常數以任何方式所構成的式子。這種定義，涵蓋了代數函數和超越函數。白努力並使用變數 x 或 ξ 來代表 x 的一般函數。這個改變，使函數的發展又跨前一步，進入了符號的表示方式。至 1718 年，他改用 ϕx 來表示函數。至此，函數的表示符號又與我們現在所使用的函數符號更接近了。

生平事蹟

白努力這個名字，在數學史中，真可說得上是一個響叮噹的名字。從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白努力家族六代中，共出了十三個數學家。這些數學家名字 (*First Name*) 中有許多是重疊的，例如 *James = Jakob = Jacques; John = Johann = Jean*，所以常使我們搞不清楚在說的到底是哪一個白努力，在這兒所談到的是約翰白努力 (*Johann Bernoulli*)。他是雅格布白努力 (*Jakob Bernoulli*) 的弟弟，27 歲那年獲醫學博士，可是在求學過程中卻對數學產生無比的興趣。他的父親期望他從事藥材的買賣事業，然而他卻拒絕了父親的期望，秘密的跟他哥哥學習數學。他們兄弟倆首先接觸到萊布尼茲有關微積分的簡略論述，在萊布尼茲思想的影響下，雙雙放棄早年本行，走上研究數學之路。雖然白努力兄弟相差十二歲，但在學術上之競爭互不相讓，產生爭端，萊布尼茲曾試圖調解，卻在調解的過程中造成雅格布白努力的誤會，認為萊布尼茲偏袒約翰白努力。約翰白努力在 26 歲那年開始與萊布尼茲通信討論數學問題，成為萊布尼茲忠實擁護者。以至於萊

布尼茲晚年與牛頓對於微積分優先權有爭議之時，他全力為萊布尼茲辯護。而與他有爭議的雅格布白努力則支持牛頓。

白努力在24歲時，在萊布尼茲所創辦的*Acta Eruditum*發表解決懸鏈線問題之論文，他因這篇論文的發表，擠身一流數學家之列。1691-1692年間，也就是他24-25歲之間，開始傳授洛比達（*L'Hospital*）有關微積分的知識，同時寫了世界上第一本微積分教科書，但是並未發表。而第一本微積分課本（*Analyse des infiniment petits*），則是由他的學生洛比達於1696年出版的。據說這其間還有一段白努力不欲人所知的財物秘密，使得白努力將所發現的求不定式%極限值的方法，讓給洛比達，後來成為著名的洛比達法則（*L' Hospital Rule*）。

白努力一生研究數學，有許多成就，但最值得一提的是他培養了許多數學家，其中還包括著名的數學家尤拉在內。

四、尤拉（Leonhard Euler, 1707-1783，瑞士人）

函數的發展

尤拉於1734年，以 $f(X)$ 為符號來表示函數，並在1748年於其著作《無窮分析論》卷I，第18頁中正式定義函數為：包含變量的函數是一個解析表達式，它是由這個變量和一些常量以任何方式組合的。他定義的解析表達方式如幕、對數、角函數等組成的每一個表達式為 x 的函數 y ，並且將指數函數表達為 $e^x = \lim_{n \rightarrow \infty} (1 + \frac{x}{n})^n$ 、對數函數表達為 $\log x = \lim_{n \rightarrow \infty} n(x^{-\frac{1}{n}} - 1)$ 。這時的函數定義不僅比最初的要廣，而且更加明確，但仍具有其局限，例如，對於當變量之間的對應關係不能以解析式表達出來時，即不能稱之為具有函數關係，但並沒有明確指出允許什麼樣組合。

後來尤拉在1755年發表的《微分學》中擴充了這個定義為：如果某些變量以某一種方式依賴於另一些變量，即當後面這些變量變化時，前面這些變量也隨之變化，則將前面的變量稱為後面變量的函數。在《積分學》中（1768-1770）尤拉進一步的採用一種更廣泛的定義，即函數為在 xy 平面上隨手畫出來的曲線所表示的 y 與 x 關係。

生平事蹟

尤拉18歲開始其數學研究生涯，20歲受聘到聖彼得堡科學院後，將其一生的科學研究貢獻給俄國，再也沒有回到瑞士；但是他對祖國深厚的感情使他始終保留他瑞士的國籍。俄國之所以能成為海上強國，尤拉功不可沒，他在航海和船舶建造方面的貢獻尤具意義。

31歲那年，他右眼失明，但仍不減其對科學、生活、小孩的熱愛，59歲那年，一場疾病使他左眼也失明，但黑暗沒有使他停止工作，他一生著作有一半都在其失明後出版的。

尤拉是有史以來最多產的數學家，他的多產得益於非凡的記憶力與心算能力，例如，他可以背誦前一百個質數的一至六次方；除了寫書，終其一生，他以每年約800頁的速度發表極高深度的研究論文；他曾經答應死後留給聖彼得堡科學院足夠刊登二十年的論文。實際上，他留的論文直到1862年才出版完。他的多產，並不止於書籍或論文，尚包含小孩，他有過13個小孩，是數學家中最多產的。他也是新好男人的榜樣，關注家務及子女的教育，和子女玩科學遊戲、晚上陪讀聖經。

尤拉充沛的精力保持到一生的最後一刻。此點可由下面的一段敘述中看出。1783年9月18日下午，尤拉為了慶祝他計算氣球上升定律的成功，請朋友們吃飯，那時天王星剛發現不久，尤拉寫出計算天王星軌道的要領，還和他的孫子逗笑，喝完茶後，突然疾病發作，胸部出血，煙斗從手中落下，口裡喃喃地說：「我死了。」尤拉終於停止了生命，也停止了計算。尤拉的愛國、尤拉的毅力與能力及尤拉對家庭的愛，實讓我們由衷的敬佩。

以尤拉命名的數學有尤拉定理、尤拉函數、尤拉數、尤拉線、尤拉角、尤拉圖、尤拉代換等。在數學史上，十八世紀人們稱為「尤拉時代」，他與阿基米德、牛頓和高斯並列為貢獻最大的四大數學家。

五、狄利克雷 (Dirichlet, P.G.L., 1805-1859, 德國人)

函數的發展

1829年，狄利克雷於《關於三角函數的斂散性》書中，將尤拉的第二定義改用分析語言表達：如果對於給定區間上每個 x 值有唯一確定的 y 值相對應，則 y 稱為 x 的函數；他同時還指出：在整個區間上， y 是否按一種或多種規律依賴於 x ，是否可以用運算式表達，都是無關緊要的。在狄利克雷的函數定義中，對應關係既可以是解析表達式、圖象、表格、亦可以是口頭約定等。這就將函數概念從解析表達式的束縛中解脫出來。狄利克雷還提出著名的狄利克雷函數： $y = \begin{cases} 1, & \text{當 } x \text{ 為有理數時;} \\ 0, & \text{當 } x \text{ 為無理數時.} \end{cases}$ 然而狄利克雷之函數定義中的變數仍限制在數的範圍內。

生平事蹟

狄利克雷少年時即表現出對數學的深厚興趣，12歲前就自賺零用錢購買書籍，16

歲通過準考試後，父母希望他改讀法律，但是狄利克雷選定數學為終身職業。當時德國數學界除高斯一人外，普遍水準較低，於是狄利克雷就到集合了一批明星級數學家的巴黎就學。18歲時，他被選中擔任M.Fay將軍的小孩之家庭教師，當時M.Fay將軍擔任國民會議反對派領袖，狄氏因而結識法國知識界名流，包括他最尊敬的數學家富利葉，受其在三角級數和數學物理方面研究工作的影響甚巨。

狄利克雷一直對高斯1801年出版的數學名著，《算術研究》極為心儀，即使旅途也隨身攜帶，形影不離。據說，1849年7月16日，高斯參加在哥廷根（*Cottingen*）為他舉行的獲得博士學位五十週年慶祝會，會進行到某一階段時，高斯準備用他《算術研究》中的一張原稿點煙，狄利克雷像見到有人犯瀆聖罪一般的吃了一驚，他匆忙從高斯手中搶下這一張原稿，一生珍藏這張紙。

當時還沒有其他數學家完全理解《算術研究》這部書，1863年狄利克雷的數論講義出版，這份講義不僅是對高斯《算術研究》的最好注釋，而且融入了他在數論方面很多的精心創造，成為數論經典之一。

1855年高斯去世，狄利克雷被選定繼任高斯在哥廷根的教職，53歲年那年瑞士葛特勒作紀念高斯的演講中突發心臟病，隔年春與世長辭。在數學上留有狄利克雷之名的有狄利克雷級數，狄利克雷原理，狄利克雷函數。

* * * * *

直到集合論出現後，函數的定義才改用集合的語句。1887年，*R.Dedekind*將函數定義為：如果對於集合M中每一個元素x，依某一種確定的對應規律f，集合N都有一個元素y與之對應，則稱y為x的函數。這一定義中集合未必是數集，突破變數是數的限制。而這個定義也正是目前被大家所使用的定義。

從上面的敘述可看出來，函數的發展是漸進的，變化的；它的「一生」走來，到現在，到底是少年？青年？壯年？還是老年？不管是什麼，最怕的是，它已經到了盡頭。

參考書目

凡異出版社，民76，世界數學簡史，pp.204-210，411-445，凡異出版社。

中學數學學教師手冊編寫組編，1986，中學數學教師手冊，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王懷權編著，民81，數學發展史，台灣商務文化事業公司。

李人言著，民72，中國算學史，台灣商務印書館。

李信明著，民85，數學家傳奇，九章出版社。

李約瑟著，傅溥譯，民69，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四冊）pp.291-298，台灣商務印書館。

李儼、杜石然著，民81，中國古代數學簡史，九章出版社。

吳文俊主編，1995，世界著名數學家傳記，科學出版社。

科學出版社編，1995，數學百科全書（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高木貞治著，楊備欽，晨建韓譯，民57，近世數學史談，pp.144-154，臺灣商務印書館。

舒湘芹等譯，民85，高觀點下的初等數學（第一卷），九章出版社。

梁宗巨著，民84，數學歷史典故，九章出版社。

梅榮照主編，1990，明清數學史論文集，江蘇教育出版社。

曹亮吉著，民85，阿草的葫蘆（上冊），p.18-19，遠哲基金會。

Howard Eves著，*Great Moments in Mathematics*。歐陽降等譯，1990，數學史上的里程碑，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

Howard Eves著，*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Mathematics*。歐陽降譯，1993，數學史概論，曉園出版社。

Moris Kline著，*Mathematical Thought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林炎全等譯，民72，數學史—數學思想的發展，九章出版社。☆